

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关于转发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 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对照申报条件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。如有申报，请按附件通知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登录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填报《环保技术装备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，并同步提交纸质版资料（一式两份）至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关于征集 2023 年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
的通知及相关申报表

东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：黎细霞；联系电话：23391650）
